烟台职业学院 学生出国(境)交流学习暂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,培养我院学生国际化视野,推动我院各学科、专业的国际化教育教学水平,我校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大学开展了国际交流学习项目。为了保证合作项目健康、有序地开展,同时进一步规范出国(境)交流学生的管理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申请选派

- **第二条** 参加出国(境)交流的学生应是本院在籍学生,符合以下条件:
- (一)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,品学兼优,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- (二) 学习成绩良好,具有较强的学习、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- (三) 身心健康,综合素质高,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 责任感,能按要求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。
- (四)须具有在国(境)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,并满足接收高校对外语成绩的要求。
 - (五) 提出申请时,应缴清院内各项费用。
 - (六) 符合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第三条 出国(境)交流学生选拔坚持信息公开、自愿报名、择优选拔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外事处根据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协议的内容及 国(境)外接收学校的具体要求,确定派出出国(境)交流 生的学生数量、相关要求、申请时间及程序,并及时发布信息。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信息,由本人填写《烟台职业学院 在校学生出国(境)交流项目申请表》,并上交系办公室。 各系根据选拔条件以及学生的综合能力表现进行初选,并向 学院推荐。

第五条 外事处根据系推荐意见,确定拟派出国际交流学生名单,并公示一周,若无异议再转送合作交流学校审核。 合作交流学校审核通过后,学院正式公布派出学生名单,并由外事处组织办理相关派遣工作。

第三章 培养形式

第六条 我院学生赴国(境)外高校进行交流培养,含短期交流(一学期以内)和长期交流(一学期以上)。具体学习交流时间根据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而定。学生须按照交流项目协议的要求,选择专业、确定修读课程。学生在交流高校学习期间,保留原学籍。

第四章 学分认定

第七条 对于交流学习的项目, 学生在赴合作交流学校学习前, 确定在交流学校拟选的课程。学生修完相应课程回院

后,经专业负责人认可,所在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核批准,可抵冲其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相应类别课程的学分。

第五章 学生管理

第八条 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出国(境)交流名额的学生,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其他任何出国交流项目。

第九条出国(境)交流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期间,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交流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,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;应遵守外事纪律,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;应定期向所在系辅导员和相关领导汇报情况,遇到重大事件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。

第十条出国(境)交流学生因故需中途终止合作交流项目的学习,应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停止学习,返回本校。

第十一条 出国(境)交流学生在交流项目期满后,应 按期返回学院报到、注册。未经学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 长学习时间、转往其它国家或地区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, 否则学校将对其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六章 相关费用

第十二条 出国(境)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仍需按原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向我院缴纳学费。

第十三条 出国(境)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的学费、往返旅费、生活费、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、交流学校指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等一律由学生自理。

第十四条 在交流期间,交流学校提供的资助津贴、奖学金或相关机构提供的经济资助由出国(境)交流生自主支配。

第十五条 其它相关费用问题或与以上三条不一致的费用以项目协议为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外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烟台职业学院在校学生出国(境)交流项目申请表

烟台职业学院在校学生出国(境)交流项目申请表

			7	יי ע וויו				
中文姓名		性别		民族				
出生日期	年月日	籍贯市是	(省					
身份证号		•					相片	
所在系 部		专业	班级		_			
宿舍号 码		学	号					
家庭住 址						邮编		
联系方式	手机号码: 电子邮					『箱:		
式	家庭电话: QQ 号码: 申请交流国家(地区)、学校、专业:							
个人申								
个人申请	申请人签字: 日期: 字:						家长签	
护照情况	(有 无)如有护照,请填写号码: 发照日期:							
家庭主	称 姓名	工作单位及地址				手机	手机号码	
家庭要员况 情	- 父 亲							
ク┖	于(日期: 和)如 (日期: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							
所在系部	签字:		教务	处	签字:			
部 核 意	(盖章)	年	軍人核	意	(盖章 月)	年	
分管领	签字:		W_ HL	·	签字:			
	签字: (盖章) 月	年	学见	意	签字: ((月 百)	年	

注: 此表可复印,需由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。一式三份,所在系部、教务处、外事处各一份。

填表时间: _____年___月___日